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7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賴孝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孝賢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0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64,9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6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共100,550元 {計算式：【10,964,966×(104/365)×3.01%】+【10,964,966×(72/365)×0.301%】=100,550，元以下4捨5入}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,065,516元（計算式：10,964,966+100,550=11,065,51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4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8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